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文综罚字〔2025〕F-000002号

当事人：西吉县某某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40422MA76KLQM7Y

法定代表人：赵某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西吉县吉强镇幸福路 112 号

2025年6月3日西吉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收到固原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在全国文化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转办的举报线索，举报人称西吉县某某有限公司长期存在接纳未成年人违法经营情况。

2025年6月4日15时57分，根据举报线索西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马玉虎（30041621011）、马存花（30041621014）向西吉县某某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赵某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等权利后（现场负责人赵某未提出申请回避），依法对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检查时该场所正在营业。经查，西吉县某某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娱乐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是歌舞娱乐，经营面积290平方米共有6个音乐包间3个卡座，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内容调取了近30天的监控视频。

2025年6月1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2025年6月16日执法人员查看调取的西吉县某某有限公司的监控视频发现5名疑似未成年人。2025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前往西吉县吉强镇派出所调取了在监控视频中发现的5名疑似未成年人的基本信息。西吉县吉强镇派出所通过对比执法人员提供的截图确认了这5名疑似未成年人的基本信息。通过查看基本信息发现，李某某出生于2009年09月26日，未满18周岁，系未成年人；王某某出生于2009年04月29日，未满18周岁，系未成年人；白某某出生于2009年12月19日，未满18周岁，系未成年人；马某出生于2009年11月18日，未满18周岁，系未成年人；袁某某出生于2010年01月07日，未满18周岁，系未成年人。

2025年6月18日，西吉县某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某接受了执法人员的调查询问，在询问笔录中赵某承认这5名未成年人于2025年5月23日20:30进入西吉县某某有限公司的203包间，于22:30分结账离开。后经查看消费账单，西吉县某某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收取了这5名未成年人现金200元，故

认定违法所得 200 元。2025 年 6 月 25 日，案件调查终结。

现查明：西吉县某某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的违法事实成立。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举报处理单》证明举报人举报的内容及被举报人的信息。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用来证明执法人员对西吉县某某有限公司的检查情况。

证据三：执法人员提供的关于西吉县某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的监控视频截图及西吉县吉强镇派出所出具的 5 名未成年人的基本信息，证明西吉县某某有限公司的经营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的事实。

证据四：西吉县某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证明该场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证据五：西吉县某某有限公司负责人赵某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赵某为该场所的法定代表人及身份信息。

证据六：《调查询问通知书》1 份及赵某的《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存在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的违法行为。

证据七：西吉县某某有限公司的消费账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收取 5 名未成年 200 元现金，证明违法所得为 200 元。

2025 年 7 月 3 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向西吉县某某有限公司送达了（西）文综罚告字〔2025〕F-000002 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截止 2025 年 7 月 10 日西吉县某某有限公司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以上权利。

综上，本机关认为西吉县某某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无其他严重情节或无其他严重后果，接纳 4-6 名未成年人的适用情形，执行标准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没收违法所得贰佰元整（¥200.00）；3.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非税暨票据一体化管理平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或微信搜索“掌上复议”小程序通过互联网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依法应当停止的情形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